

“三不原则”巧防电信网络诈骗

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新闻发布会昨日召开

日常生活中会遇到哪些电信诈骗?要如何识别防范?4月29日,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新闻发布会在珠海市公安局召开。市公安局简要通报我市2018年反诈骗中心工作和电信诈骗犯罪的形势,各分局办案民警介绍典型案例。

据了解,2018年以来,珠海市民损失金额上升最为明显的是虚假网络平台类诈骗案件,同比上升了339.9%,涉案金额居各类诈骗案件之首,且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为了更好地宣传反诈骗知识,29日,珠海市反诈骗中心和美团公司正式开展反诈骗宣传合作,美团送餐小哥将成为反诈骗宣传大使。

文/本报记者 廖明山 苑世敏
图/市公安局提供



美团送餐小哥成为反诈骗宣传大使,送餐时配送的垫餐纸帮你了解防骗技巧。

我市反电信网络诈骗成效显著

返还被骗资金2000多万元

在珠海,市民可以在许多地方学到反诈骗知识,如全市各大银行营业网点的电子屏幕上都有滚动播放的防诈骗标语、网点柜员机显示屏上也有防诈骗提示语;还有各大通信运营商在营业网点开展的反诈骗宣传,市民手机上接收到的防诈骗短信等,时时刻刻提醒大家注意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在公安机关主导下,通信、银行各进驻单位还发挥职能作用,充分利用集中办公的优势,无缝对接,不断完善机制,联动协作,对诈骗警情做到

“快速接警、快速查询、快速止付、快速冻结”,提升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处置、打击与预防效能。

据了解,截至目前,市反诈骗中心共计封停涉案电话上万个,劝阻被骗群众近万人,成功止付涉案资金近1亿元,协助外地止付556万元,返还被骗资金2000多万元。

在公安部、省公安厅组织下,珠海公安部门分别于2018年8月、12月,成功在缅甸、柬埔寨两国捣毁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窝点3个,85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并押解回国。

将投资人资金占为己有

虚假网络平台诈骗案件多发

据了解,今年以来,我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依然高发。1至4月份,到珠海市公安局报案的澳门居民就有26位,被诈骗资金合计超过100万元。

数据显示,第一季度,全市共接收到诈骗犯罪案情约400例。据了解,发生在珠海市的诈骗犯罪类型,主要有网络购物退款诈骗、网络贷款诈骗、网络兼职刷单诈骗、虚假投资平台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假冒老板QQ诈骗财务人员、“猜猜我是谁”诈骗等。

2018年以来,网络购物、网络贷款、兼职刷单等网络诈骗类案件的发案数同比大幅度上升。

虚假网络平台类诈骗案件到底为何物?据介绍,它的特点是将虚假平台包装成大型正规金融公司开设,借用互联网新型金融概念以及当下的金融热点进行炒作,通过网上交友,或是采取高息诱惑的方式骗取受害人加入平台投资,然后修改网络平台的后台数据,造成投资人全面亏损的假相,最终将投资人的资金占为己有。

警企共建反诈骗宣传渠道

美团送餐小哥成“新生力量”

珠海市反诈骗中心和美团公司正式开展反诈骗宣传合作后,美团送餐小哥将在送餐时免费配送印有防范诈骗知识的垫餐纸,让市民在卫生用餐的同时了解学习反诈骗技巧。

市公安局副局长陈智说:“希望企

事业单位继续提升社会责任感,利用自身优势,在企业内部或所管理区域内加大防诈骗知识普及力度。我们尤其希望物业管理公司在自己管理服务的住宅小区里积极主动开展相关工作。”

警方支招

不透露 不轻信 不转账

坚持“三不原则”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日常生活中,市民应当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市反诈骗中心提醒大家,要谨记“三不原则”——不透露、不轻信、不转账。

诈骗分子无论如何花言巧语,手法如何翻新,最后都要落到一个点上,就是要钱。警方提醒大家,要从自身出发,提升防范意识。千万不要轻信那种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不要轻易透露自己银行、支付宝、微信等金融信息,不相信陌生人要你暂时切断与亲朋好友联系的谎言,不轻信网络上所谓的轻松赚钱投资机会,不要向未核实的账号转账。

(一)不透露:不贪小利或言语诱惑,不要有“贪图便宜”“一夜暴富”“天上掉馅饼”的心理,记住网上投资有风险,网络刷单不可靠,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及家人的个人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况,注意保护个人资料信息。不可随意注册、填写自己的身

份、手机号码、银行卡号等私人信息。

(二)不轻信:不轻信不明电话或手机短信,不轻信不法分子的花言巧语,要及时挂掉电话,不回短信、电话,不给不法分子布设圈套的机会。凡是在网络上或电话上让你转账的所谓的朋友或领导,一定要再三核实。凡是接到称因你个人信息泄露而涉嫌犯罪,让你在网查看“逮捕令”和“通缉令”的,且以查案保密或会给你家人带来牢狱之灾为由要您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均是电信诈骗,请不要恐慌,立即与家人联系。

(三)不转账:封堵不法分子的最后一扇门是不向陌生人或不明账户汇款转账,保证自己银行卡内的资金安全。在做好自身防范的同时,积极向周围的亲人、朋友做好宣传,特别是平时独自在家的中老年、离退休人员等易受骗群体要注意提醒。

案件1

网络交友需谨慎

一位市民前后不到一周的时间给一位未谋面的女子转账11815元,联系不上对方之后才发现被骗。具体是怎么回事呢?

2018年12月24日晚8时左右,横琴派出所接到市民柯某斌报案称,他于12月8日凌晨通过微信在网上认识了一个自称“陈慧真”的女子。从12月19日开始,该女子以过生日等为由先后7次向

柯某斌索取红包。柯某斌为了赢得该女子的欢心,7次给对方转账,共计11815元,后因无法联系上对方才发觉被骗。抓捕队员辗转两市三县,经过10天的不懈努力,2019年1月31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吴某(女,47岁,安徽枞县人)及邹某(男,49岁,安徽枞县人)抓获押回珠海。目前,案件正在依法办理之中。

案件2

谨防诈骗 不轻信不汇款

2019年4月9日下午,澳门居民邓先生向珠海市公安局报案称,他在当日上午接到一个来电显示为澳门号码的来电,对方自称是其朋友,邓先生觉得声音很像朋友李某,就认为来电者是李某。对方自称在珠海拱北嫖娼被

公安抓获,现需要交罚款,请邓先生前往拱北农业银行柜员机向其提供的账号汇款,邓先生出于帮助朋友的动机便前往拱北汇款3万元,后向朋友求证,发现被诈骗。目前,案件正在抓紧调查中。